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北旅(八十六)字第 三三一號

受文者：各會員旅行社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收受者

主旨：本會函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釋示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備註欄統一發票專用章處蓋章，旅行社改用機器列印，以簡化蓋章手續，經該處核釋，請依財政部函示規定如須改用機器列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業者各發售代收轉付地區公會本於職權辦理報備，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北市稽工甲字第一七三三五七號函辦理，該函核釋依據財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一—三七號函說明三(三)規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一式三聯由台北市旅行公會統一印製、編號、發交各地區公會銷售予旅行業者使用。至申請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備註欄改用機器列印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以簡化蓋章之手續乙案，請依前開財政部函示規定本於職權辦理。

二、本會因會員旅行社大量使用代收轉付收據，如以人工蓋章不僅浪費人力，更影

響時效，對講求一切便民、電腦化之今日，實有將加蓋統一發票章改為機器列印之必要，因而提出上述建議。

三、今後旅行業使用代收轉付收據，如備註欄改用機器列印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時，應向所屬之發售代收轉付收據之地區公會報備即可。

四、機器列印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其中統一編號並應使用標準五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

理 事 長

陳信豪